



解决企业名称申报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规则不清晰等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新版企业名称申报指引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规范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年版)》(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旨在细化完善企业名称申报具体步骤要求,为企业名称申报提供统一、明确、规范的操作引导。主要是对现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流程的系统梳理,针对企业在名称申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疑难问题,如申报流程、一般规则、相同与近似对比、要点提示等提供了具体的参考标准、风险提示和明确指引。《指引》仅对企业名称申报提供服务性指引,供申请人参考,不具有强制性。

维护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

近年来,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实施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良好成效,得到广大经营主体和社会各方的肯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有利于提高企业开办便利性、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近年来我国在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表现亮眼。

2020年12月,国务院通过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23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这些新法规,规范建立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完善了企业名称基本规范,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维护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

而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指引》,明确规定范围适用于企业设立、变更时的名称申报,使用名称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申报可参照执行。同时,《指引》强调企业申报和使用名称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尊重他人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以后,登记机关取消了

核心阅读

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规范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年版)》。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度,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免费开放企业名称数据的查询。企业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的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指引》的出台,是为了解决企业名称申报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规则不清晰等问题,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上述一系列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的具体体现,是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企业名称的权利,进一步释放企业名称资源,简化企业名称登记流程,降低企业开办成本,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良好市场秩序的部署安排。这些注重可操作性细节的法律法规及实操指引,确保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指引》详细介绍了企业名称申报的准备工

作、申报途径,特别是企业名称的保留规则,规定保留期一般为2个月,特殊情况为1年。

对于企业名称构成的一般规则,《指引》明确,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规范汉字依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的《通用规范汉字表》确定,不包括外文、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繁体字、异体字,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名称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并依次排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置于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的,应当加注括号。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一般不适用行政区划名称后置。企业名称应当整体合规,相邻要素连用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

字号是企业名称要素中最为突出的、最具独创性的要素。《指引》规定,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具有显著性,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可以是字、词或者其组合。例如“某某市某动机械有限公司”中的字号“某动”具有显著性,“某某市某动机械有限公司”中的字号“动力”与行业“机械”连用,易使公众误认为“动力”是“机械”的行业修饰语,不具有显著性。《指引》明确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字号不得与特定情形下的同行业或不使用行业表述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并列举了字号相同的具体情形及“有投资关系”的情形。同时,《指引》还详细介绍了近似名称的比对规则及相关风险提示,包括字号包含、字音相同、字形相近等多种情形。

此外,《指引》对企业名称申报中的重点问题进行要点提示,提示企业名称存在禁止性规定要求,提示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提示申请人尊重他人在先合法权利,提示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等,明确企业信息公示义务,申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要求、申报条件变化时的名称变更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告知了权利救济途径。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指引》,仅对企业名称申报提供一般性指引,供申请人参考,不具有强制性,实际申报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分析。

有助于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有利于提高企业开办便利性、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上述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指引》的出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首先,有助于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强化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加强企业名称登记全链条、全流程管理,规范统一企业名称审查规则,开展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授权,不断补充细化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出台《指引》有助于进一步规范统一企业名称制度规则,为企业提供清晰操作指引。

其次,有助于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指引》主要是对现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流程的系统梳理,针对企业在名称申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了相关明确指引。这些内容既是对现有法律法规的细化落实,也是对企业名称登记实践经验的总结,有助于消除企业在名称申报中的模糊认识和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提升登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第三,有助于增强政务服务效能。《指引》旨在细化完善企业名称申报具体指引要求,解决企业名称申报中存在的难点疑点问题,帮助企业更好理解和遵守相关规定,提高企业名称申报的效率和规范化。通过帮助申请人快速掌握申报要求,努力实现“一次申报、高效办结”,切实提升申请人办事体验,避免因名称问题导致的纠纷和不便,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业内专家认为,随着近年来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的推进以及此次《指引》的出台,都充分体现了对企业和自主选择名称权利的尊重,进一步释放企业名称资源,进一步明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行为规范。同时也突显企业登记机关的服务职能,简化企业名称登记流程,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自然资源部推动 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自然资源部获悉,“十四五”期间,自然资源部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全面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支撑各行业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发挥地理信息资源优势,公共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天地图完成全新改版,实现在一张底图上汇聚发布规划、地调、林草、海洋和测绘地理信息等24个自然资源专题信息,全方位展现自然资源风貌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实现了天地图从传统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向自然资源综合服务平台的转变。标准地图方面,形成了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三级服务架构,全国发布总量1.3万幅,供给不断丰富。应急测绘方面,形成了部、省、市、县四级贯通,协调联动的应急测绘保障组织体系。

同时,培育壮大新兴业态,打造自动驾驶地理信息安全应用空间。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开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创新试点工作,初步贯通地图数据快速融合更新路径,逐步构建自动驾驶地图标准体系。

此外,强化地图市场监管,全民国家版图意识明显提升;筑牢地理信息安全底线,推动地理信息要素价值实现;积极开展地图审核、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为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多元地理信息要素保障。

人敢“闯”敢“试”的改革基因,机构改革始终走在前列。

从2016年4月执行机构退出事业单位编制序列,到2020年5月正式确定公益性非营利法人机构属性,厦仲每一次转身都带着“破茧”的勇气。

从国内首部专门的知识产权争议仲裁规则诞生,到率先引入海上碰撞争议解决快速程序;从以“排除法”确定首席仲裁员的创新,到临时措施、紧急仲裁员、开放仲裁员名册等一系列与国际接轨的程序制度。这些紧贴国际规则、契合市场需求的改革举措,不仅让厦仲的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更使其在国际仲裁舞台上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体制改革焕发的活力,让厦仲得以更精准、更高效地对接并服务厦门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需求。

2025年7月,厦门仲裁委入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首批培育名单;2023年12月,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2022年6月,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名单……

“十五五”规划的宏伟蓝图徐徐展开,新修订的仲裁法也将于3月1日起施行。“站在成立三十周年的新起点,我们将全力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服务高地,努力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更多厦门力量,为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制定和纠纷化解贡献更多中国智慧。”厦门仲裁委员会主任王成全表示。

改革破冰

厦仲与厦门经济特区共成长,天然带着特区

在融通中精进 于坚守中创新 厦仲全力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服务高地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三十载栉风沐雨,三十载春华秋实。

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实施,厦门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厦仲)如一粒带着温度的种子,于1996年1月在福建厦门经济特区这片充满活力的土地上悄然出土。

30年来,这粒种子逐渐成长为支撑城市营商环境、辐射区域法治建设的“参天大树”。

从早期聚焦区域需求的“地方探索”,到如今对标国际标准的“全球服务”;从单一规则体系的“规范起步”,到制度完备、专业精深、两岸融合、国际接轨的“综合高地”。时至今日,厦仲已拥有仲裁员千余名,办案质效位居全国前列,总受案标的超1500亿元,业务涉及近30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厦门的一张亮丽名片。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厦仲,探寻其30年腾飞背后的故事。

专业筑基

1996年1月,厦门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厦仲,成为国内依法设立的首批商事仲裁机构之一。

根植于经济特区改革开放的沃土,三十年来,厦仲走出了一条从“响应需求”到“引领需求”的专业化发展道路。

专业化并非一蹴而就,而是源于对城市经济脉搏的精准把握。2007年,针对当时物流业、知识产权产业快速发展,对争议解决专业化要求日益

提高的实际需求,厦仲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物流仲裁中心和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开创了仲裁机构深耕细分专业领域的先河。

沿着这一路径,厦仲的专业化版图随着城市经济画卷的铺展而同步延伸。

“近年来,面对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纠纷解决需求,厦仲决策层迅速研判,果断布局,着手组建金融仲裁专业队伍,针对金融纠纷特点创设送达条款,加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等制度,同时加大金融专业仲裁员的聘任力度,形成了坚实的金融仲裁服务能力。”厦仲有关人员回忆道。

港口是厦门的核心优势。为服务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厦仲于2012年成立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针对航运纠纷周期长、证据杂等特点,提供专业仲裁员千余名,办案质效位居全国前列,总受案标的超1500亿元,业务涉及近30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厦门的一张亮丽名片。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厦仲,探寻其30年腾飞背后的故事。

专业筑基

1996年1月,厦门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厦仲,成为国内依法设立的首批商事仲裁机构之一。

根植于经济特区改革开放的沃土,三十年来,厦仲走出了一条从“响应需求”到“引领需求”的专业化发展道路。

专业化并非一蹴而就,而是源于对城市经济脉搏的精准把握。2007年,针对当时物流业、知识产权产业快速发展,对争议解决专业化要求日益



入冬以来,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采取“入户走访、实地查看、现场宣教”等方式,开展冬季安全用火用电排查及宣传活动,全力护航群众温暖安全过冬。

图为近日,应急管理和消防人员在台儿庄马兰屯镇后里村向村民宣讲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知识。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新修订的仲裁法对涉外仲裁的创新及重大意义

专家谈新修订的仲裁法

□ 刘敬东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此次仲裁法的修订系该法施行30年来的首次重大调整,受到国内外各界广泛、高度关注。新修订的仲裁法将为新时代中国仲裁事业发展壮大以及推动中国由仲裁大国走向仲裁强国提供法治助力。其中,“涉外篇”即第七章“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备受瞩目,该条规定积极接纳、吸收国际商事仲裁的先进经验和行之有效的示范规则,同时兼具商事仲裁的中国特色,呈现出诸多亮点,开辟了涉外仲裁创新发展空间,对于我国实现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的宏伟目标以及将最终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意义十分重大。

首先,“涉外篇”引入国际通行的概念、制度及规则,成为最大亮点。

新修订的仲裁法在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中引入了国际通行的仲裁地概念,该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地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仲裁地概念的引入改变了现行仲裁法中以仲裁机构为链接点来确定涉外仲裁适用法和裁决国籍属性的传统规定,解决了长期困扰涉外仲裁司法审查的法律难题,推动中国仲裁制度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更好接轨,为融入全球仲裁创造了新机遇。

此外,新修订的仲裁法将临时仲裁制度纳入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之中,该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委员会备案。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上述条款赋予当事人灵活选择争议解决方式的权利,条款内容具备了临时仲裁的本质要素,标志着临时仲裁制度正式在我国仲裁法律制度中确立,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

临时仲裁制度的确立不仅丰富了我国仲裁法律制度的内涵,为机构开拓海事临时仲裁、行业临时仲裁、国际投资仲裁等新型仲裁业务以及国际仲裁在我国开展涉外临时仲裁奠定了法律制度基础。同时,也解决了我国在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时因国内法缺少临时仲裁规定而面临的制度性缺失,开创了中国涉外仲裁的新局面。

此外,对于证据保全以及财产保全、行为主张等规定,新修订的仲裁法“涉外篇”也作出回应。该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该规定为涉外仲裁当事人防止证据灭失申请证据保全提供了法律依据,而人民法院负有依法及时处理证据保全的法定职责。此外,第八十二条明确了临时仲裁当事人拥有申请仲裁程序中及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的权利以及人民法院应依法及时处理的法定职责,这些规定为涉外仲裁裁决执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二,完善裁决承认与执行机制,彰显“仲裁友好型”立场。

在承认与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相关规定中,新修订的仲裁法改变了现行仲裁法的精神和原则,对于撤销以及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设置了与国内仲裁不同的标准,符合涉外仲裁司法审查的特点与国际仲裁通行实践。同时,在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方面,新修订的仲裁法着重强调应当尊重国际公约或实施互惠原则。该法第八十八条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上述规定为在我国境内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提供了国内法依据,再次凸显我国对《纽约公约》等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尊重。长期以来,我国严格依约开展司法审查工作,创造了全球公认的“仲裁友好型”环境和氛围,成为世界示范榜样,并赢得了国际仲裁界的高度评价。

第三,推动制度型开放,助力建设国际仲裁“优选地”。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八十六条条规定:“支持仲裁机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第八十七条条规定:“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

上述两项新规定被誉为是中国仲裁领域对外制度型开放的重要标志,新修订的仲裁法的上述规定无疑将为我国仲裁机构更好地走向国际仲裁舞台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助力。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这一新规定为境外仲裁机构来华设立分支机构及从涉外仲裁活动的国内法空白。同时,明确规定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我国将采取有力举措为涉外仲裁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近年来,我国多地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已取得成效,新修订的仲裁法将进一步增强各方信心,吸引更多的国际知名商事仲裁机构及仲裁员、律师等来华开展业务,推动更多的国际商事主体选择中国作为仲裁地,对于我国最终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无疑是一项极大的法律利好。

总之,此次新修订的仲裁法及时满足了我国仲裁事业向更高水平发展的迫切时代需求,为提升我国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中的规则话语权、促进我国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最终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提供了极大的法治助力。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主任、研究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司法部涉外仲裁专家委员会委员)